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90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，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，建議教師於選填志願前與前開學校聯繫，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